



单位登记号: 511402002726

项目编号: SCSZSHBKJYXGS2334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中晟检 (M202107) 第2085-1号



盖计量认证印章

172312050450



项目名称: 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固体废物 (炉渣) 检测

委托单位: 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08月26日

2021年08月26日

检测(盖章)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、二维码、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的无效；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报告封面未加盖“计量认定印章”的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。

2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，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印本报告、未加盖鲜章，视为无效；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；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6. 本报告已采取防伪措施，如您对报告真伪或本次服务满意度方面有任何疑问，请发送邮件至 zsqm@chinazmhb.com 获得支持，邮件中请注明联系方式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中塘村七组

邮政编码：620036

电 话：028-38566688

传 真：028-38566600

1. 检测内容

受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，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对该公司（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莲花村）固体废物（炉渣）进行了采样，并于 2021 年 07 月 16 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固体废物	炉渣暂存间 (E:104.8818° N:29.1888°)	1#	汞、铍、钡、硒、 砷、铜、锌、铅、 镉、镍、总铬、 六价铬	灰色、颗粒状、 湿润、疏松	检测 1 天 1 天 1 次
		2#			

3.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 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	HJ 702-2014	AFS-8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(BEST/YQ-M-010)	0.02 µg/L
砷				0.10 µg/L
硒				0.10 µg/L
铍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HJ 781-2016	7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(BEST/YQ-M-012)	0.004 mg/L
钡				0.06 mg/L
镉				0.01 mg/L
总铬				0.02 mg/L
锌				0.01 mg/L
铅				0.03 mg/L
铜				0.01mg/L
镍				0.02 mg/L
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/T 15555.4-1995	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(BEST/YQ-W-061)	0.004 mg/L

注：铍、钡、硒、铜、锌、铅、镉、镍、总铬、汞、砷、硒、六价铬浸出液的浸出方法参照《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》（HJ/T 300-2007）。

4. 评价标准

本次检测，按委托方要求，检测结果评价标准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08）6.3：固体废物金属按照 HJ/T 300-2007 制备的浸出液中危害成分质量浓度低于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08）表 1 限值，具体见表 4-1。

表 4-1 标准限值

单位: mg/L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限值	标准
1	汞	0.05	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 (GB 16889-2008) 表 1
2	铍	0.02	
3	钡	25	
4	硒	0.1	
5	砷	0.3	
6	铜	40	
7	锌	100	
8	铅	0.25	
9	镉	0.15	
10	镍	0.5	
11	总铬	4.5	
12	六价铬	1.5	

5. 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5-1。

表 5-1 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L

检测日期	2021.07.15				
检测项目	炉渣暂存间 (E:104.8818°N:29.1888°)				标准 限值
	1#		2#		
	检测结果	评价	检测结果	评价	
汞	未检出	达标	6.6×10^{-4}	达标	0.05
铍	未检出	达标	未检出	达标	0.02
钡	0.09	达标	0.10	达标	25
硒	1.07×10^{-2}	达标	7.78×10^{-3}	达标	0.1
砷	2.81×10^{-2}	达标	1.02×10^{-2}	达标	0.3
铜	0.07	达标	0.06	达标	40
锌	0.05	达标	未检出	达标	100
铅	0.20	达标	0.07	达标	0.25
镉	未检出	达标	未检出	达标	0.15
镍	未检出	达标	未检出	达标	0.5
总铬	0.02	达标	0.02	达标	4.5
六价铬	0.025	达标	0.019	达标	1.5

注: 检测报告“中晟检 (M202107) 第 2085-1 号”代替原检测报告“中晟检 (M202107) 第 2085 号”, 原检测报告“中晟检 (M202107) 第 2085 号”作废。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李艳; 审核: 黄浩; 签发: 张任林

日期: 2021.08.26; 日期: 2021.08.26; 日期: 2021.08.26

检测专用章